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高秀环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刘志超先生、独立董事崔翔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并表决,全部董事均出席并参与表决所有议案。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湖州四方智翔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智翔”)
- 增资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保工程”)以自有资金向湖州智翔增资18,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州智翔的注册资本将由2,000万元增至20,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长远发展目标,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及管理风险。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为了满足湖州智翔购买土地、工厂建设、数字化设备投入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继保工程以自有资金向湖州智翔增资18,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州智翔的注册资本将由2,000万元增至20,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湖州四方智翔电气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2MAC837PX07

3、成立时间:2023年1月19日

4、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都沐阳

6、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高新区外溪路266号A幢779室

7、经营范围: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软件开发;物联网应用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增资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继保工程	2,000	100.00
	合计	2,000	100.00

公司全资子公司继保工程拟增资湖州智翔,增资金额人民币 18,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继保工程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9、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湖州智翔于2023年1月新设立,目前处于筹备建设期,暂无相关具体财务数据。

10、资金来源和出资进度:公司本次增资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支付增资款,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履行出资义务。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州智翔将增资款项用于筹建电力智能装备数字化生产基地项目。该项目通过购买土地使用权建设数字化工厂,满足公司对经营场地的需求,有利于加快公司规模化发展速度、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长远发展目标。

2、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增资后,湖州智翔仍为公司全资孙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3、标的公司生产基地在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未来经营状况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及管理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无重大影响,本公司不会因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关联方一:四方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集团”)

关联方二:中能智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智新”)

关联方三:四方蒙华电(北京)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蒙华电”)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四方集团、中能智新发生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相关审批机构审议批准。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四方蒙华电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上述公司与四方集团、中能智新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达到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2023年12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交易定价公允,交易行为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1、2023年度与电气集团的房屋租赁情况

(1)租赁主体

出租方:四方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1: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2:北京四方吉思电气有限公司

承租方3:四方蒙华电(北京)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租赁期限: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

(3)租赁面积:

承租方1租赁的面积为地上5162平米、地下736平方米及64个车位;

承租方2租赁的面积为地上300平方米;

承租方3租赁的面积为地上107平方米。

(4)交易价格:

根据各承租人实际使用面积,费用分摊如下:

承租人1的年租金为9,674,520.08元人民币;

承租人2的年租金为602,250.00元人民币;

承租人3的年租金为214,802.50元人民币。

2、2023年度与中能智新的日常经营交易情况

(1)合同主体

买方:中能智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卖方:北京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16,180,000元人民币

3、2023年度与四方蒙华电的日常经营交易情况

(1)合同主体

买方一: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买方二:北京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卖方:四方蒙华电(北京)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

买方一的合同执行金额为55,300元人民币

买方二的合同金额拟为5,059,700人民币

上述两次与四方集团、中能智新的关联交易已经相关审批机构审议批准,累计本次与四方蒙华电的关联交易已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

(三)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1、2022年度与电气集团的房屋租赁情况

(1)租赁主体

出租方:四方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1: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2:北京四方吉思电气有限公司

承租方3:四方蒙华电(北京)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租赁期限:2022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

(3)租赁面积:

承租方1租赁的面积为地上3135.48平米、地下736平方米及64个车位;

承租方2租赁的面积为地上300平方米;

承租方3租赁的面积为地上107平方米。

(4)交易价格:

根据各承租人实际使用面积,费用分摊如下:

承租人1的年租金为6,966,076.10元人民币;

承租人2的年租金为602,250.00元人民币;

承租人3的年租金为214,802.50元人民币。

2、2022年度与中能智新的日常经营交易情况

(1)合同主体

买方:中能智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卖方:北京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10,985,600元人民币

3、2022年度与四方蒙华电的日常经营交易情况

(1)合同主体

买方一: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买方二:北京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卖方:四方蒙华电(北京)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

买方一的合同执行金额为2,808,000元人民币

买方二的合同执行金额为5,872,700元人民币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一

名称:四方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1号院6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秀环

注册资本:6883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委托加工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企业管理服务。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四方集团总资产为19,614.86万元,净资产为9,585.39万元,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1,150.87万元,净利润为39,032.27万元。

2、关联方二

名称:中能智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安德路65号1号楼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杨俊

注册资本:16666.666666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工程项目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项目投资;电力供应;工程勘察;工程设计。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中能智新总资产为35,380.45万元,净资产为20,945.92万元,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7,854.51万元,净利润为668.30万元。

3、关联方三

名称:四方蒙华电(北京)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1号院6号楼1层101

法定代表人:吴延龙

注册资本:5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通讯设备。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四方蒙华电总资产为977.23万元,净资产为713.03万元,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636.88万元,净利润为52.10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一四方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42.12%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四方集团是公司的关联企业,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关联方二中能智新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中能智新20%的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赵志勇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中能智新是公司的关联企业,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关联方三四方蒙华电是公司的合营公司,公司持有四方蒙华电60%的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付饶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四方蒙华电是公司的关联企业,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四方集团、中能智新、四方蒙华电均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见“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定价政策:与四方集团租赁房屋的价格是以其所在地近似的写字楼市场租赁价格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与中能智新、四方蒙华电的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使公司能充分利用关联方的房屋资源、市场资源、软件和技术服务资源。

2、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并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除此之外的日常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3-054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所”)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人
2022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8.6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5.4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21.15亿元	
2022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家数	45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2年末,天健会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会所、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二审已判决判例天健会所无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天健会所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会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会所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会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会所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所、天健会所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会所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会所近三年(2020年1月1至2022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39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成员信息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赵祖荣	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时间	2014年	通达电气、原尚物流、开普云、若羽臣、舒华体育、奥康国际等
		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2012年	
		在天健会所执业起始时间	2014年	
		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起始时间	2020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沈云强	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时间	2007年	五洲特纸、恒盛能源、巨化股份、江瀚新材等
		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2005年	
		在天健会所执业起始时间	2005年	
		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起始时间	2023年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祖荣	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时间	2014年	通达电气、原尚物流、开普云、若羽臣、舒华体育、奥康国际等
		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2012年	
		在天健会所执业起始时间	2014年	
		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起始时间	2020年	
	郑文俊	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时间	2019年	通达电气、若羽臣
		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2016年	
		在天健会所执业起始时间	2019年	
		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起始时间	2020年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系以2022年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结合公司业务规模、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投入人员、工作量及事务所收费标准等最终协商确定。

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4万元(人民币柒拾肆万元整),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6万元(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以上费用均含税,不包含为公司服务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等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阅、评估了天健会所提供的资质材料、信息安全及质量管理、人力等资源配置、响应方案及执业记录等文件,公司全体董事会审议委员会成员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具备应有的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原则开展审计工作。本次续聘事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202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三)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3-055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白云区云正大道1112号研发楼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9日至2023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90	通达电气	2023/12/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5日9:00-17:00

(二)登记地点:广州市白云区云正大道1112号研发楼1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谢丽娜

2、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云正大道1112号研发楼1楼会议室

3、联系电话:020-36471360

4、传 真:020-36471423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3-053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以电话、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材料。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下午14:00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丽娜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其责任和义务,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并审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资质材料、信息安全及质量管理、人力等资源配置、响应方案及执业记录等文件,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为一年,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4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6万元(含税)。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公司审计委员会就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ST博天 公告编号:临2023-085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11日、12月12日、12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2023]20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1)。后续如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可能面临的退市风险,谨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12月11日、12月12日、12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运营项目公司运行正常。

2、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告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1)。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波动期间不存在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11日、12月12日、12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退市风险

《告知书》认定公司通过多种方式虚增或虚减营业收入、利润,导致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公司2020年及2021年资产负债表虚假记载金额合计1,954,795,259.94元,且占该2年披露的年度期末净资产合计金额的138.06%,公司虚假记载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虚假记载金额大、占比高,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公司上述情形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5.1条第(一)项、第9.5.2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如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大股东质押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8,248,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1%。控股股东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146,584,24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8.88%,且控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

4、诉讼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因合同纠纷、票据纠纷、追偿权纠纷等而产生的多起诉讼,由于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执行完毕,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的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3-095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项目中标的主要内容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医疗”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国网物资有限公司发给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第八十九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二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3OTL12222021)的招标活动中,公司为项目的中标人。其中电能表类公司中标A级单相智能电能表、B级三相智能电能表、C级三相智能电能表、集中器及采集器、专变采集终端(含能源控制器专变),共中13个标包,合计中标金额约为46,838.62万元。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3)。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招标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2,9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法定代表人:辛保安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6号

公司的经营范围:输电(有效期至2026年1月25日);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总金额约为46,838.62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5.15%。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23年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已收到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2、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3-096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业务发展需要,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三星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于近日进行了经营范围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工